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以书面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方式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做出本监事会决议。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映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及对外担保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有助于增进新能源产业上下游协同，有利于公司经营目标及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2、公司为了完成本次交易拟放弃四川时代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时代”）增资扩股股份的优先认购权。本次放弃优先认购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3、对洛阳国宏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宏集团”）提供担保是经过交易双方友好协商，协助国宏集团取得其债权人对本次交易认可的有效措施，国宏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洛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近年来资信状况良好。国宏集团亦为公司提供了足值的反担保措施，整体风险可控。

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子公司增资扩股暨放弃权利及对外担保事项，并同意

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认为：

本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是基于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支持解决其业务发展所需资金，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因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等方面具有控制权，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zse.cn/>) 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特此公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1 月 1 日